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暨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采购原辅材料、成品油、燃料和动力，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服务，均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其交易价格分别按照市场价、根据原料组份的市场价格或生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制定的协议价，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其结算方式分别为即时清结或月末盘点、清结，符合有关规定；公司主要生产装置与长岭股份分公司为上下游关系和产业链之延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交易的发生，有利于公司生产与销售，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2、公司增加与第一大股东中石化资产公司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以及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兴长集团及其分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均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7 条标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六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没有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和尚未解除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责任主体、失信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2、根据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候选人声明以及提名人声明，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和尚未解除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责任主体、失信惩戒对象。独立董事候选人彭翰、李国庆均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何翼云虽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本人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且本次提名已征得候选人同意。

3、九位候选人的提名是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的，提名人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4、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就任。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方忠 谢路国 陈爱文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